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張國能

被 告 秋愷辰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613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志宏

法院書記官 姜貴泰

通 譯 陳品紋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8,879元，及其中(1)新臺幣73,558元，自民國112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25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(2)新臺幣11,970元，自民國112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37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(3)新臺幣54,244元，自民國112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應由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1,66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4 書記官 姜貴泰

05 法 官 蔡志宏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8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9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0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1 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13 書記官 姜貴泰